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2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3
四、结论意见	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年度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年度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股东表决票；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等内容。

2.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 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西安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 B 座 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的 9:15~15:00。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64,332,513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9%。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6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61,761,939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10%。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7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826,094,452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9%。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在云南楚雄投资建设年产 10GW 单晶硅片项目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为浙江乐叶在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郝伟

经办律师：

张华

2017 年 4 月 6 日